

系組：法學群組 B 三年級 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4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法律專業 (二) (民法、刑法-各佔 50 分，民法不含債編各論)

一、甲攜其三歲兒子乙，乘坐由丁駕駛之丙客運公司汽車前往台南，乙於汽車行駛中擅自離開座位在座椅中間走道玩耍，丁因前面汽車突然剎車而緊急剎車致使乙跌傷而住院，因而花費醫藥費 10 萬元，其母甲請假三天照顧乙而省下每日 2000 元之看護費，問：

(一) 丙客運公司對於乙之受傷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20 分)

(二) 丙客運公司得否主張乙及甲均與有過失，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(20 分)

(三) 甲可否向丙客運公司請求三天 6000 元之看護費？(10 分)

二、A 想偷甲宅，B 知情後提供萬用鑰匙一把給 A。某日晚上，A 翻越甲宅圍牆，試圖想打開甲宅的鐵捲門，A 忘了用萬用鑰匙，拼命用門旁的螺絲起子，但無論怎麼用就是無法打開。敲打的声音引起鄰居注意而報警，A 當場遭警逮捕。試問，A B 的刑責為何？(50 分)